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91/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何秀蘭議員, JP
- 李慧琼議員, JP
- 林大輝議員, SBS, JP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梁國雄議員
- 黃毓民議員
- 毛孟靜議員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 吳亮星議員, SBS, JP
- 何俊賢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陳志全議員
- 陳恒鑾議員, JP
- 陳家洛議員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 張華峰議員, SBS, JP
- 單仲偕議員, SBS, JP
- 黃碧雲議員
-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楊岳橋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 李卓人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郭榮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陳岳鵬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梁松泰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趙必明先生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柏康先生

選舉事務處副總選舉事務主任  
陳竹燕小姐

議程項目III

## 平等機會委員會

主席  
陳章明教授

營運總裁  
陳奕民先生

政策、研究及訓練科總監  
朱崇文博士

高級法律主任  
Mr Peter READING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秘書(2)3  
區麗芬小姐

---

### 經辦人／部門

####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 **II.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發出的《行政長官選舉活動建議指引》(下稱"《建議指引》") [立法會CB(2)1737/15-16、CB(2)1738/15-16(01)及(02)號文件]**

2. 應主席之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和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1738/15-16(01)號文件]的重點。

## 討論

### 選舉廣告

3. 毛孟靜議員詢問，若某人在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期間發表文章，表示欣賞某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才能，會否被視為發布選舉廣告。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2條訂明"選舉廣告"的定義。根據該定義，"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以任何方式發布的任何宣傳材料，會被視為選舉廣告。在考慮任何個別個案的情況是否符合"選舉廣告"的定義時，必須證實有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的意圖。

4. 陳志全議員和楊岳橋議員詢問，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可否在其競選政綱內表示反對某名已宣布有意參選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的人士，參選行政長官或尋求連任(若在任行政長官已宣布有意參選，則包括該名在任行政長官)。陳志全議員進而詢問，載有此等陳述的選舉郵件樣本會否獲得接納，可以使用免費郵遞服務。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這視乎此舉的目的是否確實為促使或阻礙其他選舉中的候選人當選；若是，便可能會被視作為該名候選人發布選舉廣告。若情況如此，有關人士必須遵守就招致選舉開支相關的法定要求。

5. 陳家洛議員詢問，候選人可否自稱得到若干中共領導人的支持。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7條，若選舉廣告收納任何人士或組織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而收納的方式意味着該候選人獲得相關人士或組織的支持，或相當可能導致選民相信該候選人獲得相關人士或組織的支持，則該候選人必須得到相關人士或組織的同意。陳議員亦要求選舉事務處針對內地駐港機構進行宣傳工作，推廣廉潔選舉。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會把陳議員的意見轉交廉政公署(下稱"廉署")考慮。

6. 蔣麗芸議員和黃毓民議員認為有關法律條文仍不清晰。蔣議員憶述，在2016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期間，部分報章發表文章促使或阻礙若干候選人當選，但該等文章沒有被視為選舉廣告。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他不能在沒有具體資料的情況下，評論任何特定個案。他補充，相關的違規投訴會由廉署跟進。

### 競選活動

7. 葉建源議員關注到，當局有否採取措施，防止在任行政長官透過動用公共資源，進行競選宣傳活動以尋求連任，佔有不公平的優勢。葉議員提述，傳媒報道中央政策組最近就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進行一項調查，他詢問選管會會否徹查此事，以確定此舉有否違反選管會發出的相關選舉活動指引。

8.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根據《建議指引》第16.8段，候選人不得動用公共資源為自己進行競選活動。不過，若然候選人因其職位或工作關係而有權作私人用途的任何保安安排、交通工具、秘書服務及居所，均不會視作公共資源。儘管如此，若候選人在進行競選活動時，無可避免地使用了任何該等服務／居所，必須將相關費用的有關部分計入其選舉開支。

9.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在任行政長官可頻繁使用官邸進行拉票活動，此舉可被視為較其他候選人佔有不公平的優勢。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建議指引》附錄十七列出一般可計算為選舉開支的項目，而行政長官若尋求連任，必須把用於其行政長官職務的資源與其選舉開支分開，並應把相關細項列入其選舉申報書。謝偉俊議員詢問，若行政長官在官邸進行拉票活動涉及的費用應計入選舉開支，有關費用應如何計算。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在分攤選舉開支方面並無特定須依循的公式或比率，但按照一般原則，候選人應以客觀和切實可行的方法，分攤及計算選舉開支，例如以同區私人物業市值租金作為計算基礎。

10. 黃碧雲議員認為，在任行政長官或政治委任制度的官員如要尋求連任／參選行政長官，應在宣布參選前休假或辭任。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建議指引》清楚列明政治委任官員應審慎行事，確保參與選舉相關活動與政府事務或其本身的職務之間，不會產生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表示，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14條，訂明公職人員(訂明公職人員的定義包括政治委任制度的官員)喪失獲提名為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資格。)

11. 黃毓民議員批評，鑒於只有1 200名選舉委員會委員有資格在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中投票，就《建議指引》諮詢公眾是浪費時間及公共資源。梁國雄議員表示，在現行選舉呈請機制下，若在向法院提出上訴的限期屆滿後，才發現行政長官人選被指涉及非法或舞弊行為，此情況將無法處理。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制訂適當措施，堵塞這個漏洞。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必須透過檢討法例，才可解決梁議員提出的問題。

### III.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主席進行簡報 [立法會 CB(2)1738/15-16(03) 至 (04) 、 CB(2)1754/15-16(01)及(02)號文件]

12. 應主席之請，平機會主席向委員簡介平機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2)1738/15-16(03)號文件]的重點。

#### 討論

#### "女士之夜"

13. 張宇人議員關注"女士之夜"個案有何法律基礎。他表示，自由黨曾在2016年5月30日進行一項意見調查，訪問了1 359名人士，包括597名男士及762名女士。根據該項調查，224名(16.5%)受訪者認為"女士之夜"優惠屬於歧視，893名(65.7%)受訪

者則認為不屬於歧視。他表示，娛樂場所舉辦女士之夜僅屬促銷手段，絕不存在性別歧視的想法，而女士之夜亦是世界各地娛樂場所常用的營銷手法。他表示，訴訟為被告(即酒吧東主)帶來高昂的法律費用，他相信裁決會對酒吧業界造成打擊。他詢問平機會就此案花了多少法律費用。

14. 平機會主席解釋，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在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時，若僅根據顧客的性別而對其作出差別待遇，即可能屬於違法行為。目前法例並無為商業推廣及營銷的行為提供任何豁免。平機會主席進而解釋，由於被告沒有就個案出庭抗辯，平機會律師遂申請判決申索人勝訴，而申請亦獲得法庭接納。雖然法庭在無爭辯的情況下作此判決，但應該注意的是，若申索人提出的申索並無理據，法庭亦不會在一方欠缺行動的情況下作此判決。平機會主席表示，平機會曾與酒吧業界會面，解釋平機會把此個案交由法庭處理的用意，在於加深公眾對《性別歧視條例》相關條文的認識，同時為投訴人討回公道。平機會主席補充，由於個案由平機會律師處理，平機會不必承擔額外費用。

15. 毛孟靜議員表示，她個人不認為舉辦女士之夜的做法屬於歧視，平機會就此個案採取法律行動並不恰當。廖長江議員和謝偉俊議員亦認為，把個案交由法庭處理意義不大。平機會主席回應時表示，平機會處理投訴時，會盡力透過調停解決爭端，法律行動只會視作最後的選擇。若不能成功調停，投訴人或受屈一方可向平機會申請協助，採取法律行動。平機會考慮是否在法律方面提供協助時，會審視多項因素，包括有關個案有否帶出一個原則問題，以及有關個案可否成為重要的法律案例。平機會主席表示，就此個案而言，平機會的確曾打算透過調停的方式處理，但被告沒有回應。他補充，個別個案在相關條例下會否構成歧視，視乎該個案的事實而定。

### 少數族裔人士的教育與就業機會

16. 毛孟靜議員要求平機會加強工作，保障少數族裔學生享有平等機會接受教育的權利，並解決他們在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方面遇到的困難。平機會主席表示，自政府推行"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和為非華語學童加強支援以來，平機會的少數族裔事務組一直監察有關措施的推行情況。平機會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的詳情，載於平機會的文件第20至22段。此外，平機會現正與教育局及其他部門積極探討有何方法，包括訂立新的資歷架構(中文資歷)，為完成教育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另一可行選擇，以改善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前景。平機會所進行的相關工作的詳情，載於平機會的文件第23及24段。

17. 田北俊議員指出，本港約有42萬名少數族裔人士，佔本港人口6%左右，他對於少數族裔人士如何融入社會表示關注。他相信，若政府沒有足夠措施處理少數族裔人士面對的問題，可引致嚴重的社會問題。平機會主席表示，平機會致力推動本港的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2015年，平機會成立少數族裔事務組，透過政策倡議、訓練及外展工作並重的三方策略，推動少數族裔人士在教育 and 就業方面享有平等機會。

#### 《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

18. 對於毛孟靜議員詢問平機會認為是否需要就政府在執行職務及行使權力方面的種族歧視給予保障，平機會主席回應時表示，平機會已在2016年3月29日向政府當局提交歧視條例檢討報告。報告臚列73項建議，涵蓋多項與消除歧視及促進平等有關的事宜。平機會建議應修訂《種族歧視條例》，訂明政府在執行職務或行使權力時作出歧視行為屬於違法。

19. 謝偉俊議員對於內地新來港人士面對的歧視問題表示關注，並詢問平機會會否推展任何立法建議，以便根據《種族歧視條例》處理在本港基於



居民身份引致的歧視問題。平機會主席表示，現行《種族歧視條例》並不涵蓋基於國籍、公民身份和居民身份的歧視。平機會已在其歧視條例檢討報告中建議政府應進行公眾諮詢，並在《種族歧視條例》中加入條文，以在基於國籍及公民身份的歧視方面提供保障。

### *處所的通道問題*

20. 謝偉俊議員關注到，2008年以前落成的建築物無須遵守《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下稱"《設計手冊》")所訂的建築標準。他要求平機會繼續努力，提供更多無障礙通道。平機會主席表示，平機會已籲請政府考慮修改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訂立的相關規例，規定2008年以前落成的建築物亦須根據《設計手冊》的規定提供無障礙設施，並優先檢討和更新《設計手冊》的規定，以符合最新的國際標準。此外，政府在制訂和推行政策，以及發展新的政府項目時，應納入"通用設計"的概念和原則。

### *懷孕歧視個案*

21. 謝偉俊議員關注到，平機會接獲的投訴仍然以懷孕歧視為主，並詢問平機會採取了甚麼行動，處理懷孕員工受到歧視的情況，以及餵哺母乳的母親在工作間受到負面對待的問題。平機會主席表示，平機會於2016年5月公布"中小企懷孕歧視狀況及對在職母親負面看法之研究"的結果，顯示本港中小企存在懷孕員工和在職母親於工作間受到負面對待的問題。平機會根據研究結果，向政府及其他主要持份者作出了多項行動建議。平機會亦一直提倡加強政策和基本設施，包括工作間友善政策，以便母親可在工作間以母乳餵哺子女。作為其中一項工作，平機會會提倡及積極推動在公共場所和商業處所提供餵哺母乳的設施。

### *立法保障性小眾免受歧視*

22. 鑒於平機會的立場是政府應考慮盡快就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和雙性人身份歧視進行公

眾諮詢，陳志全議員詢問，面對部分組織提出反對，平機會的立場會否退縮。陳議員建議，平機會應盡可能負責進行必要的前期工作，以利便政府落實平機會提出的上述建議。

23. 平機會主席表示，平機會已向政府提交有關"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研究"報告。他進而表示，在過去兩個月，他曾與超過30個組織會面，對性小眾所受到的歧視有更深入的了解。平機會主席表示，在與各個持份者會面後，他欣悉支持與反對立法的陣營已就此事清楚達成共識，包括是否需要透過立法，保障性小眾免受歧視和他們享有平等機會的權利。對於劉慧卿議員問及他會如何回應部分人士就立法一事提出的反對意見，平機會主席回應時表示，他會堅持向政府跟進上述建議的落實情況。

24. 梁美芬議員要求把一點記錄在案，就是她曾聯同多個組織和團體與平機會主席會面，以表達該等組織和團體強烈反對立法處理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梁議員雖然同意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及調解服務等措施以處理此問題，但認為採取立法方式並不恰當，同時質疑平機會按何基礎提出有關建議。梁議員促請平機會重新考慮此事。

#### *平機會主席的委任*

25. 黃毓民議員質疑陳章明教授是否適合擔任平機會主席，以及他會否承諾推動平機會的工作。梁國雄議員表示，據報陳教授並非完全熟悉平機會的工作。張超雄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並促請平機會主席更深入了解本港弱勢社羣的情況。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平機會前主席胡紅玉女士較早時就諮詢和法定委員會委員委任機制提出的建議，例如政府可採用英國的做法，委任一名獨立專員，負責監督相關的委任事宜。張議員補充，政府當局亦應檢討平機會主席的委任機制，確保有關機制符合《巴黎原則》。

2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行政長官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的條文，委任陳章明教授為平機會主席。自2009年起，政府一直以公開招聘方式委任平機會主席，今次亦沿用同樣的程序委任新主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進而表示，公開招聘工作在2015年9月展開。政府當局成立了一個遴選委員會，並聘用人力資源顧問公司進行招聘工作。遴選委員會共考慮了144名人士，並建議委任陳章明教授擔任該職位。行政長官經考慮遴選委員會的建議後，委任陳教授為平機會主席。

#### *政府提供的撥款*

27. 何秀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向平機會增撥資源，以確保平機會有足夠撥款應付其經常性支出，並且保持運作暢順。她察悉並關注到，在2016-2017年度，平機會的預計法律費用為175萬元，而政府只提供46萬元補助。此外，為應付辦公室租金增加(每年約522萬元)，平機會需要動用儲備彌補開支。鑒於平機會已因應審計署署長的建議，恢復設立營運總裁的職位，何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宜在2016-2017年度，扣起就營運總裁職位提供的296萬元補助額。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注意委員就平機會的資源限制提出的關注事項。

#### **IV. 其他事項**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8月23日